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准格尔旗龙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联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准格尔旗龙口镇李家坪休闲驿站民宿室外附属工程及零星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准格尔旗龙口镇李家坪休闲驿站民宿室外附属工程及零星工程

2. 工程地点：准格尔旗龙口镇李家坪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可行性号：ESZCZQS-C-G-240193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全部内容的施工。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说明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贰仟玖佰柒拾捌元。（¥1292978.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叁佰肆拾柒元贰角贰分（¥13347.22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董梦园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包括招标阶段设计院关于图纸问题的回复和变更)；
- (7)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包括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不得因工程款拨付不到位不及时等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上访等情况发生。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7月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承包人：(公章) 河南联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410727MACGGQ9E3M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城关镇黄池路中段 369 号 402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3399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5389711215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3503730984@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

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700023009200073664

